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因應 2009 年 11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討論的議題。有關議題刊列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來信的附錄 I 內：

- (1) 考慮在就第 43(1) 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清楚指明，除官方代表外，專家小組所有其他成員均來自非政府機構。
- (2) 說明為不同目的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須提交文件的擬議規定是否嚴格法律責任，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加入免責辯護條文，確保沒有人會不必要地受到囿制。
- (3) 考慮在第 6(2)條中指明，控制基因改造生物的任何一人發出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通知便已足夠。

第 43(1)條

2. 我們已考慮委員的有關建議，並提議進一步將第 43(1)條修正，現載於**附件 A** 供委員參考。

與須提交文件的擬議規定相關的罪行

3. 我們準備了須提交文件的規定的草擬條款，現載列於**附件 B** 內供委員參考。一如草擬條款列出，我們認為須提交文件的擬議規定屬嚴格法律責任。另一方面，我們理解到在某些情況下，進出口商可能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檢查其貨物，但仍未能知悉其貨物是否基因改造生物或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特別是擬作為食物、飼料或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如供應商向進出口商提供了虛假的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列明適當的免責辯護條文，以確保不會有人因違反指定的文件規定而受到不必要的囿制。有關免責辯護的草擬條文現載於**附件 B** 內的第24B(4)條。

通知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

4. 我們已考慮委員於上文第 1(3)段的有關建議，第 6(2)條的修正草稿載列於附件 C 內。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09 年 11 月

43. 專家小組

(1) 局長可須成立專家小組，小組由局長委任的下列成員組成。—

(a) 屬公職人員的成員;及

(b) 不屬公職人員的來自不同界別(包括農業界、生物科技界、環境保護界、學術界及貿易界)的成員。

(1A) 成員須由局長委任。

(2) 署長可將與施行本條例有關連的任何問題，包括處理個別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及不披露要求，以及批予豁免，轉介予專家小組或其個別組員，以汲取其意見。

第 3A 部

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文件規定

[24A].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不適用於屬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亦不就該類基因改造生物而適用。

[24B].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所須的文件

(1) 符合以下說明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被輸入或輸出時，須附同訂明文件—

- (a) 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作加工；
- (b) 擬作圍封使用；或
- (c) 擬向環境釋出。

(2) 如有下列情況，第(1)款不適用於屬該款(a)或(b)段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 —

- (a)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連同其他活生物體作為同一批次物品而輸入或輸出；
- (b)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混入該等其他活生物體中，並非出於故意；及
- (c)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的數量在該批次的活生物體的總量中所佔的百分比，不超過訂明百分比。

(3) 如第(1)款遭違反，輸入或輸出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在任何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確立他並不知道(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知道)基因改造生物被輸入或輸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就第(2)(c)款而言 —

“訂明百分比”(prescribed percentage)就屬第(1)(a)或(b)款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 —

- (a) 由局長以根據第 46 條訂立的規例就該等基因改造生物訂明的百分比；或
- (b) (如局長無訂明百分比)百分之零。

6. 將若干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通知署長

(1) 如控制基因改造生物的人知道有下列情況，本條即適用 —

- (a) 如該生物是核准基因改造生物 —
 - (i) 該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及
 - (ii) 有不符合紀錄冊列明核准該生物的任何條件的情況；
- (b) 如該生物根據第 42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5 條的規限 —
 - (i) 該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及
 - (ii) 有不符合紀錄冊列明豁免該生物的任何條件的情況；或
- (bc) 如該生物並非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並且沒有根據第 42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5 條的規限 —
 - (i) 該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及
 - (ii) 該生物並非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

(2) 上述人士須在知道有關釋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將該項釋出告知署長。

(2A) 如有下列情況，第(2)款並不規定任何人將有關釋出告知署長 —

- (a) 另一人亦控制該基因改造生物；及
- (b) 該另一人已遵守該款，將該項釋出告知署長。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附表 1 第 1 及 2 部列明的資料。

- (5) 署長接獲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可 —
- (a) 指示獲授權人員，於合理時間進入釋出上述基因改造生物所在的地方或處所，以處置該生物；或
 - (b) 指示上述人士處置該生物。